

申請戶籍謄本新規定

戶政法令宣導

戶籍謄本新規定

104年9月1日生效

內政部104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053號令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2點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生效。

二、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
- (二)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
- (三)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
- (四)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- (五)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

貼心小叮嚀

原第四款之「直系姻親」或「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」及第五款之「寄居人口」，可申請戶內人口戶籍謄本之規定，已排除不再適用。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

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5.09



攝影作品提供者：吳曉明 先生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

本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

電話：(03)452-1100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201-890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ungli.gov.tw>



廣告

